

2021 年度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干警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

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三门峡市湖滨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八个，包括：刑事庭、民事庭、行政庭、立案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另设有两个派出法庭，分别为高庙法庭、后川法庭；一个事业机构，为三门峡市湖滨区法警执法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23.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3.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7.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62.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01.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85.88
	30			61	
总计	31	4948.66	总计	62	494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47.64	3642.79					4.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1.58	3186.74					4.85
20404	检察	35.00	35.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00	35.00					
20405	法院	3156.58	3151.74					4.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884.48	1879.64					4.85
2040504	案件审判	828.10	828.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4.00	4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65	25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11	238.11					

2080501	行政事业离退休	135.61	13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0	102.50					
20808	抚恤	20.54	20.54					
2080801	死亡抚恤	20.54	2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00	9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00	9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00	9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40	104.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40	104.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40	10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62.79	2573.15	1089.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3.06	2133.42	1089.64			
20404	检察	11.03	11.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3	11.03				
20405	法院	3212.03	2122.39	1089.6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8.76	2108.76				
2040504	案件审判	802.95		802.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0.32	13.63	28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9	253.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75	232.75				

2080501	行政事业离退休	132.70	132.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5	100.05				
20808	抚恤	20.54	20.54				
2080801	死亡抚恤	20.54	2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2	86.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2	86.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2	8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1	10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1	10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1	10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18.21	3218.2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3.29	253.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6.02	8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41	10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3642.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57.94	3657.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01.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85.88	1285.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1.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总计	4943.82	总计	64	4943.82	494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57.94	2568.30	1089.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8.21	2128.57	1089.64
20404	检察	11.03	11.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03	11.03	
20405	法院	3207.18	2117.54	1089.64
2040501	行政运行	2103.91	2103.91	
2040504	案件审判	802.95		802.95
2040506	“两庭”建设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0.32	13.63	28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9	253.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75	232.75
2080501	行政事业离退休	132.70	132.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5	100.05
20808	抚恤	20.54	20.54
2080801	死亡抚恤	20.54	2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02	86.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2	86.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02	8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1	10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1	10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1	10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56	310	资本性支出	2.95
30101	基本工资	533.49	30201	办公费	101.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26.17	30202	印刷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
30103	奖金	131.4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2.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4.99	30205	水费	2.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费	108.17	30206	电费	83.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4	30207	邮电费	17.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7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1	差旅费	18.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0.5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1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8.05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2.94	30217	公务招待费	0.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0.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28.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2.3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21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32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5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054.80	公用经费合计				51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		63		63	2	62.67		61.77		61.77	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为 3647.6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2064.03 万元，下降 36.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我院上划第一年，省财政下达预算经费减少。

2021 年度支出总计为 3662.7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623.38 万元，下降 14.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我院上划省财政第一年，省财政下达预算经费减少，致使支出大幅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47.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2.79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4.85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66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3.15 万元，占 70.3%；项目支出 1089.64 万元，占 2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3642.7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770.32 万元，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我院上划第一年，由于省财政下达预算经费减少。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3657.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627.95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我院上划省财政第一年，省财政下达预算经费减少，致使支出大幅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7.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3.5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我院上划省财政第一年，省财政下达预算经费减少，致使支出大幅下降。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7.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218.21 万元，占 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3.29 万元，占 6.9%；卫生健康（类）支出 86.02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41 万元，占 2.7%。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6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已上划省财政，人员经费部分按照省级相关政策保障，同时 2021 年的该项经费中包含应由地方负担的 2020 年三类人员绩效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8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略有结余。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3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政法转移支出，年初未列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已上划省财政，区政府将 2020 年离退休人员经费在 2021 年经费中列支。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我院上划省财政第一年，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低。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款项为 2021 年新增抚恤金支出，年初未列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我院上划省财政第一年，计算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低。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我院上划省财政第一年，计算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较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8.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54.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13.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2.67万元，完成预算的96.4%。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2020年公务接待费用未列支，2021年公务接待经费列支0.9万元；2、2020年结转了部分“三公经费”，导致2021年支出决算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1.77万元，完成预算的98%，占9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万元，完成预算的45%，占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6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2020年报废更新执法执勤车4辆，囚车2辆，由于资产上划，车辆报废更新程序是在2021年处置的，故该项支出出现减幅。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无。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1.7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公务接待费用未列支，2021 年公务接待经费列支 0.9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无。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3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是我院上划省财政第一年，经省财政批准我院预算调整后，将部分人员经费调整到公用经费，以确保机关正常运行。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 2021 年共设项目 3 个分别为：省聘用书记员项目 108.4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828.1 万元、政法转移项目 349 万元，计 1285.5 万元。省聘用书记员项目完成率 93%、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完成率 97%、政法转移项目完成率 87%。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审判业务的经费开支，提高了执法质量和执法效率，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保障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执行到位率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分为 98.92，评价等级结果为优。其中产出指标（各类审判执行完成情况）、效益指标（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